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秉均

　　高義洋

被　　告　游劉阿昭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加倍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示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

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乃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；惟被告之戶籍地及實際住居所地均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顯見被告日後之債務履行地及日常生活作息地均在桃園市桃園區，則因上開契約涉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為便利。本院衡酌被告倘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將為本件訟爭金額，遠赴本院應訴，顯須耗費相當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甚或因程序上之不利益而放棄應訴之機會，相較於原告係商人，依其組織、編制及財力，縱由其所僱用或委外之法務人員至被告之住居所應訴，並無不便等情，應認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